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1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 易

被告 御星科技有限公司

洋田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林詠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御星科技有限公司與被告林詠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9萬93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洋田科技有限公司與被告林詠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777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林詠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5萬471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四、被告林詠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3818元，及其中新臺幣100萬元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1 之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03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4 五、被告林詠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9118元，及其中新臺幣11  
05 萬7318元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9.96計算之利息。

07 六、訴訟費用新臺幣15萬2996元，由被告御星科技有限公司與被  
08 告林詠翔連帶負擔5萬7147元、被告洋田科技有限公司與被  
09 告林詠翔連帶負擔4579元，餘9萬1270元由被告林詠翔負  
10 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事項

13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被告御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御星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  
19 年12月30日、111年12月2日、112年8月21日日邀同被告林詠  
20 翔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  
21 元之貸款契約書、借款金額300萬元之借據、借款金額各100  
22 萬元之貸款契約書2份及借款金額200萬元之貸款契約，約定  
23 各筆借款之借款期間、利息計付方式及本息償還方式，應分  
24 別依所簽立之貸款契約書、借據及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之約定  
25 履行，並於各貸款契約書及借據約定御星公司倘未依約清償  
26 本金或利息，應按各契約之約定給付遲延利息，另應給付逾  
27 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28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御星公司嗣未依約清償本息，  
29 各筆借款現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  
30 林詠翔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31 (二)被告洋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洋田公司）於109年12月29日

01 邀同林詠翔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借款金額300萬元之貸  
02 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利息計付方式及本息償還方式，  
03 應依所簽立之貸款契約書、同意書及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之約  
04 定履行，並約定洋田公司倘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應按契  
05 約之約定給付遲延利息，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  
06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7 金。詎洋田公司嗣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40萬7778元及  
08 自114年9月30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6計算之利息，暨自  
09 114年10月30日起按上開約定計算之違約金未給付；林詠翔  
10 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11 (三)被告林詠翔於108年12月25日向伊申請購物貸款780萬元並簽  
12 立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利息計付方式及本  
13 息償還方式，應依所簽立之貸款契約書之約定履行，並約定  
14 林詠翔倘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應按契約之約定給付遲延  
15 利息，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6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且最高計收9期之違約  
17 金。詎林詠翔嗣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705萬4719元及  
18 自114年7月6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計算之利息，暨自1  
19 14年8月6日起按上開約定計算之違約金未給付。

20 (四)被告林詠翔於114年6月17日向伊借款100萬元並簽立個人貸  
21 款綜合契約，約定借款期間、利息計付方式及本息償還方  
22 式，應依所簽立之貸款契約之約定履行，並約定林詠翔倘未  
23 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應按契約之約定給付遲延利息，另應  
24 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5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林詠翔嗣未依約清償  
26 本息，尚欠100萬3818元，及其中本金100萬元自114年8月21  
27 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21日  
28 起按上開約定計算之違約金未給付。

29 (五)林詠翔另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30 消費或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  
31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

01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伊得按通知被告適用  
02 之差別循環信用週年利率計付循環利息，並於繳款遲延時，  
03 按月收取延滯第一個月300元、第二個月400元、第三個月起  
04 500，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之違約金。詎被告嗣未  
05 依約繳款，尚欠11萬9118元，及本金11萬7318元自114年12  
06 月2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96計算之利息。

07 (六)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8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

0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0 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12 契約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13 款、歷史利率表、撥還款明細及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本院  
14 卷第15至46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被告經合法通  
1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16 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  
17 借貸、連帶保證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  
18 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6項所示金額。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蔡沂捷